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天平路街道办事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网格化监督巡查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格化监督巡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9人，营业收入为7114.084448万元，资产总额为4078.3436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上海弘文市容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6日

